

### 3.9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(不见面开标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水肥一体化设备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立新塑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1974.8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5.96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15%调环酸钙烯效唑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欣农化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3520.1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1.67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20%的氯虫苯甲酰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41 人,营业收入为 15652.3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851.61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1 月 21 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### 3.10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0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0.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许昌粮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1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5.3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21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